

政府主导 部门协同 社会参与

我省凝聚合力共建法援服务协同机制



本报记者 金霖萍 通讯员 兰丙二 俞钦

本报讯 近日,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建立申诉案件法律援助工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受到普遍关注。《意见》明确了经济困难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同级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的范围和条件,并对法律援助律师代理检察院受理的申诉案件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规范。《意见》还明确了援助代理律师参加申诉案件公开听证、律师办案监督评价、司法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

这是继去年省司法厅与省高院联合出台《关于建立申诉案件法律援助工作机制的意见》后,我省在完善法律援助工作部门协同机制上迈出的新步伐。《意见》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保障申诉人合法权益,切实发挥律师作为第三方在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

“法律援助工作的稳步推进,需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以及行业社团等社会力量的共同参与。为此,我省在构建法律援助工作的协同机制上作出了许多有益的探索。”省司法厅副巡视员、省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陈伟强表示,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去年年底我省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完善与司法行政机关的衔接配合机制。

今年6月,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省司法厅签署了全面合作框架协议,在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规范减刑假释和社区矫正、司法鉴定工作及资源共享、日常协作等六方面达成框架协议。其中,在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方面,双方将整合全省法院系统法律援助工作站,开设律师值班窗口,接待群众法律咨询,推进律师参与涉诉信访化解机制,同时加大律师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及国家赔偿案件中法律援助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法律援助·情暖浙江

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



2016年7月4日,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检察院工作站正式挂牌运行。

为进一步凝聚各方合力,全省各地纷纷建立法律援助工作衔接协作机制。

今年3月,杭州市建立了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担任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各方成员的职责分工,要求各部门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及法律援助机构的衔接和协作,为法律援助办案人员提供便利,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监督,确保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

除了加强政法各部之间的衔接协作,各地还探索建立了行业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比如,丽水市建立了由丽水市法律援助中心丽水军分区工作站等十个市直法律援助工作站参与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定期会议制度、定期培训、重大事项报告和定期工作信息报送等形式开展工作;温州重点发挥商会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桥梁作用,每年组织召开公、检、法、司、劳动等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行业性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围绕行业工作站法律援助工作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协商。

洞头女民兵「微」宣传



9月17日是第16个全民国防教育日,温州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举办全民国防教育宣传日主题活动,进一步普及国防知识,激发爱国热情。女子民兵连官兵以“国防教育宣讲员”的身份来到区街心公园、中心街、学校、社区等场所,通过制作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扫一扫”关注微信公众号学国防知识有礼,国防知识“微连载”“微竞赛”“微助力”等主题系列活动,将传统宣传方式与新媒体宣传相融合,增强宣传活动的趣味性、互动性和参与性,吸引了众多市民参与。

小长假最后一天杭城交通良好 今天调休上班没有错峰限行和景区单双号



通讯员 谢晓颖 陈建能 本报记者 张倩

本报讯 17日是中秋小长假的最后一天。记者从杭州市交警部门了解到,17日市区道路交通情况总体良好,截至当日15时05分,市区交通拥堵指数为4.1。

据交警部门通报,17日上午8时30分开始,西湖景区单双号及南线单循环措施准时实施。上午,西湖景区流量平稳,通行正常,各停车场基本饱和;14时起,断桥、净寺周边人车流量有所增大,通行整体有序。

市区方面交通流量总体平稳。上午,市区道路、高架快速路、出入口通行较为平稳;中河高架省人民医院上口于10时实施封闭;13时起,中河高架瓜山立交至涌金立交北向南方向、秋石高架二期北向南

方向、德胜高架沪杭收费站附近东向西方向,以及湖滨商圈周边流量增大。

同时,因流量不大,17日14时庆春路、延安路、解放路、沿湖合围区域内道路上禁止机动车通行的管控措施未实施。

此外,从中秋小长假西湖景区的通行情况来看,外地游客占了较大比例,景区南、北两线路各停车场每天都处于饱和状态,且基本被旅游大巴车占据。

值得注意的是,18日为调休上班,杭州市区不实行“错峰限行”,景区也不实施单双号限行等机动车环保行动。

杭州交警提醒,17至19日3天是观潮节,其中18日潮水最大。提醒开车外出观潮的市民务必注意交通安全,听从现场交警的指挥疏导。往返钱塘江上各座大桥的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及行人,严禁在桥上停车、驻足观潮。

不可忘却的警示



徐扬

今年是“九一八事变”爆发85周年。85年虽已过去,但“九一八”仍是中国人民心中的一道伤疤,在这个和平年代向人们发出不可忘却的警示。

历史刻骨铭心,永远不能忘记。“九一八”是国难降临的日子,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1931年9月18日,日本侵略者悍然发动的“九一八事变”,点燃了长达14年的侵华战火。多少人间惨剧,多少家破人亡,山河破碎不堪回首,侵略罪行铁证如山。

没有哪一次巨大的历史灾难,不是以历史的进步为补偿的。在抵御外侮的烽火中,中华民族完成了凤凰涅槃的重生,铸就了伟大的抗战精神,以3500多万军民伤亡的代价迎来了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站在了民族伟大复兴新的历史起点。

时间可以远去,历史不容篡改。白的就是白的,说一万遍也不可能变成黑的,信口雌黄指鹿为马都是徒劳的;颠倒黑白的做法,只能自欺欺人、令人不齿。我们希望,昔日的加害者不要再为侵略涂脂抹粉,而是本着对历史和未来负责的态度,慎重严肃对待和妥善处理历史问题,从而汲取历史教训,以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实际行动取信于世界。

我们纪念历史,不是要延续仇恨,冤冤相报。经历过深重苦难的中华民族,为了今天的和平与繁荣付出了世所罕见的艰辛与牺牲,对和平无比珍视,倍加呵护。历史告诉我们,和平是需要争取和维护的,只有人人都牢记战争的教训,从苦难中汲取向上的力量,和平才会一直和我们同在。

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乱,这是一个大国应有的品格力量,是一个民族迈向伟大复兴的应有之义。“九一八事变”离我们85年了,但“九一八”作为民族苦难的印记,牢牢刻在了中国人记忆之中,并且要代代传递下去。每年九月十八日,在沈阳等地发出的声声警报,阵阵钟声,是一种警示:中国人要勿忘国耻,奋发图强;也是一种宣示:和平来之不易,悲剧不可重演;更是一种昭示:正义必胜、和平必胜、人民必胜!

公职人员上岗前先上消防安全课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姚瑶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湖州消防支队获悉,经过南浔区消防大队和区人社局积极协调,南浔区人社局首次将消防安全纳入国家公职人员岗前培训内容,这在我省尚属首例。

8月24日和9月12日,湖州南浔区分别进行了事业单位新聘人员和新录用公务员的岗前培训,培训专门安排了半天的消防安全课,从现实生活中常见的、实用性强的消防常识入手,向参加培训的全体公职人员有针对性地宣传消防安全知识。

在培训课上,南浔区消防大队的消防员通过案例讲解和观看视频的方式,让培训人员正确认识火灾的危害,告诉大家发现火灾后正确的报警方式和逃生自救及组织人员疏散时的注意事项。随后,消防人员将身边常见的一些火灾隐患制作成PPT,让培训人员现场抢答,提高他们发现火灾隐患的能力。最后,消防人员手把手教培训人员灭火器、消火栓等常见消防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提高培训人员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

“消防安全需入脑入心,绝不能走过场。”南浔区消防大队负责人介绍,当地政府一直很重视消防安全工作,为大力推动消防培训工作的社会化进程,经过多次协调,区人社局依照公安部《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正式确定将消防安全培训纳入国家公职人员岗前培训。

据了解,此次新录用的国家公职人员大部分属于基层岗位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将大大提高基层一线工作人员防火能力,推动政府消防工作全面、深入的开展。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